



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 現況與展望

報告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報告人：代理大隊長鍾承志

大綱

簡報

前言

01

科技執法優勢

03

結語

05

02

現有科技執法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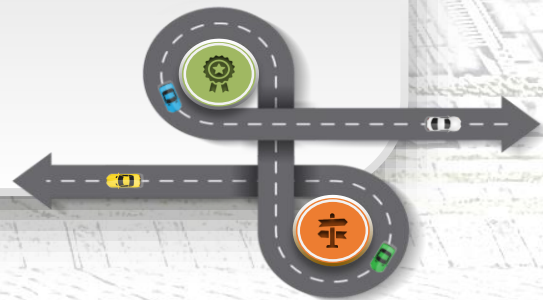
04

未來展望

● 前言

5

本局設置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係以**防制交通事故**為目的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口或肇事風險熱點，分析肇事原因並透過**交通工程改善、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、強化闖紅燈及轉彎不依規定等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取締、建置科技執法設備**遏阻高事故風險違規行為，養成民眾遵守交通法規習慣，以維護各用路族群之通行安全及交通秩序，打造本市成為安全宜居、永續發展之先進城市。



● 現有科技執法設備



向上路、台61線區間測速



豐原火車站違規停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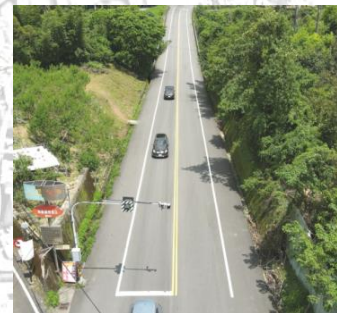
烏日區高鐵臺中站



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



台74線(大里段)科技執法



和平區台8線科技執法

和平區台8線17.1公里處



(一)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-沙鹿區向上路6段、台61線

本市沙鹿區向上路6段及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等2路段，區間測速**實施期間**事故情形均呈現**下降趨勢**，顯示本項執法措施對於事故防制有一定之成效。

設置地點	取締件數	110年事故數	111年事故數	增減
沙鹿區向上路6段	1,175	60	48	-12 (-20%)
台61線148-158K	4,410	60	51	-9 (-15%)

進入時間:2023/05/05 16:38:17.174 主機:A001 攝影機:A001 速限: 50 km/hr
 離開時間:2023/05/05 16:39:39.896 主機:C001 攝影機:C001 平均速率: 73 km/hr
 地點:龍井區向上路6段與中興路口至沙鹿區向上路6段與自立路口
 通行距離:1694.2公尺 通行時間:82.722秒 合格證號:MOGE1100166 牌照號碼: [REDACTED]



(二)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



為有效改善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**新光三越**百貨公司前**公車停靠區**違規停車情形，本市交通局於107年建置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自動偵測設備，並自108年2月28日起正式執法。

新光三越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自動偵測設備結合車牌辨識、地磁偵測感應等設備，當非公車之車輛違停時，首先啟動**閃爍燈光**示警，若超過3分鐘仍未離開，即儲存違停資料後逕行舉發。依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111年9月15日中市公捷運字第1110012607號函，檢送遷移**新光三越公車招呼站**候車亭會勘紀錄，本局配合拆除及規劃調整該處之違規停車自動偵測設備至**豐原火車站**前，台電已於112年6月15日完成供電設施建置，目前持續測試並加強宣導。

(二)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再升級-豐原火車站前

為提升豐原火車站接送動線順暢，配合本市交通局遷移新光三越前公車站牌，同步將該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遷至**豐原火車站前**，並升級為**站前紅線禁止臨時停車**及**乘客接送區違停**自動偵測，避免違停車輛影響旅客乘車權益，使更多旅客能更便捷地使用台鐵豐原站。



全國調整執法地點並同時升級執法設備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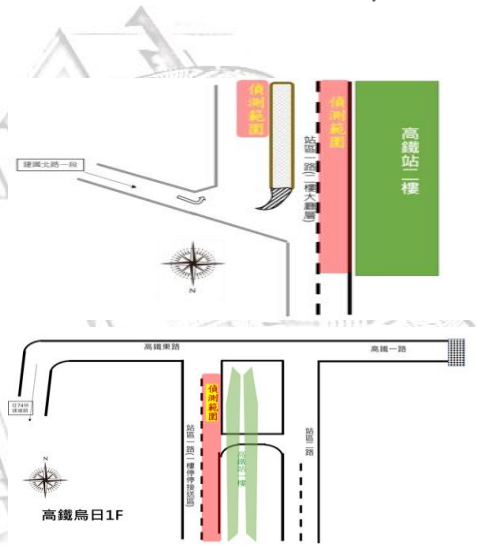
偵測範圍擴大至**40公尺**，取締項目增加**禁止臨時停車**取締，設備升級循環利用、執法效能再提升。(預計8月1日正式執法)



(三)違規停車自動偵測-高鐵臺中站旅客接送區

高鐵路臺中站科技執法自**110年1月**開始宣導，**3月1日**啟用執法。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取締13,794件、發生22件交通事故，較109年同期30件交通事故，**減少8件 (-26.7%)**。111年同期取締16,331件、發生19件交通事故；較110年同期22件交通事故，**減少3件 (-13.6%)**，成效良好。

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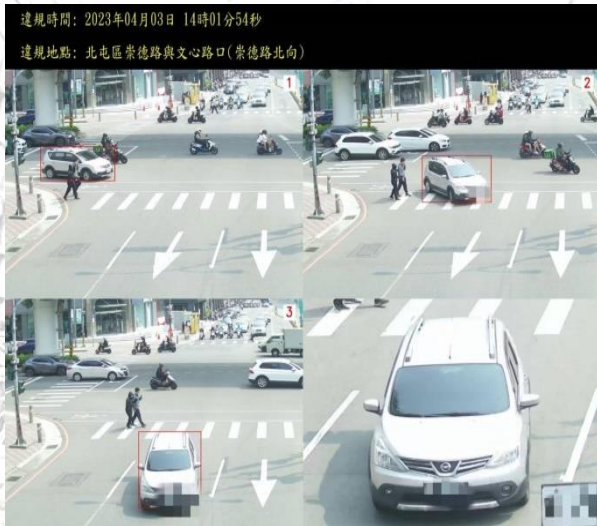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地點		109年	110年	111年
高鐵路臺中站上、下客區	取締件數	7,580	13,794	16,331
	事故件數	30	22	19
	同期比較		-8(-26.7%)	-3(-13.6%)



(四) 路口多功能違規偵測

本市21處路口科技執法自112年1月1日全數啟用，統計11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取締違規49,680件、發生交通事故557件；較111年同期發生626件交通事故，**減少69件**交通事故，**減少11.0%**，整體路口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呈現下降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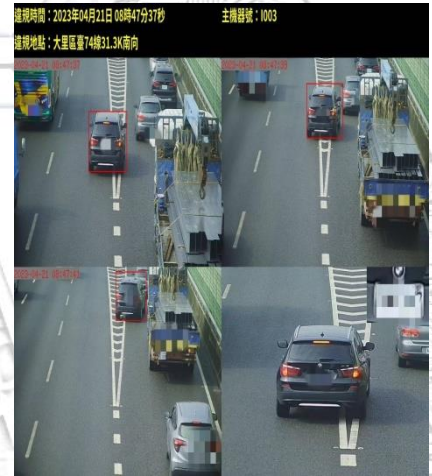
21處路口 科技執法	取締件數	111年事故件數	112年事故件數	增減
	49,680	626	557	-69 (-11.0%)



(五)台74線(大里段)違規偵測

12

統計111年10月1日起啟用執法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共取締2,922件違規，其中以「未依規定行駛車道（大型車輛占用內側車道行駛）」取締2,543件最多、其次為「未依標誌、標線號誌指示行車（跨越槽化線）」取締379件，台74線(大里段)科技執法啟用取締期間，事故發生數與同期比較**降低32件(-9.0%)**。



設置地點	取締件數	111年同期事故件數	啟用至112年5月31日事故件數	增減
台74線快速道路(大里段)	2,922	354	322	-32 (-9.0%)

(六) 和平區台8線(17.1K)違規偵測

統計111年10月18日起啟用執法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共取締53件跨越雙黃線(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)違規，台8線(17.1K)科技執法取締期間，該路段事故數降低**7件(-20.0%)**，事故情形有顯著下降。



13

設置地點	取締件數	111年同期 事故件數	啟用至112年5月31 日事故件數	增減
台8線17.1K	53	35	28	-7 (-20.0%)

● 科技執法優勢

(一) 遏阻違規，減少事故

臺8線事故
下降2成



違規的減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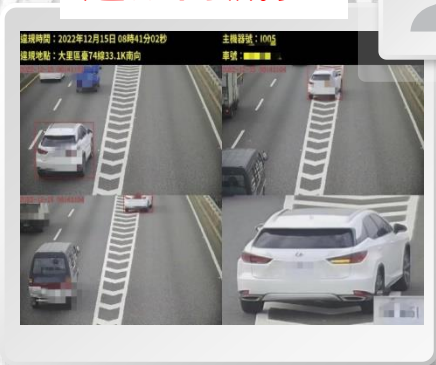
更多的安全



21處路口事故
下降1成7



台61線事故
下降近1成



台74線事故
下降近1成



● 科技執法優勢

(二) 克服地形限制，活化警力運用

1、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及台74線快速道路，均為高架道路路段，道路現況並無路肩，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風險高，更遑論難以執行測速或其他取締勤務；科技執法設備運用偵測攝影設備，**克服地形限制**取締高事故風險違規，有效維護快速道路之交通安全。



2、烏日區高鐵臺中站區原需長期編排守望警力執行交通整理，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後，有效**精簡**原固定派遣於站區交通疏導之**警力**，靈活運用於**處理其他治、交安事件**。



● 科技執法優勢

(三)強化宣導周知，養成守法習慣

本局執行科技執法措施前，均**發布新聞**廣泛宣導1個月以上，科技執法地點前方均設置有**警示性告示牌面**，使民眾逐步了解科技執法運作方式以及偵測違規項目。



新聞社群宣傳



現場牌面提醒



● 科技執法優勢

(四) 配套規劃，滾動檢討調整

1、高鐵臺中站

規劃有路外停車空間，並提供旅客**前30分鐘免費停車**之服務，提前抵達接送乘客之車輛**可利用停車場暫停**，待旅客抵達時前往接送區，使接送區更有效運用。



2、北區三民、崇德五岔路口

本市交通局持續進行交通工程改善優化並**加強行車動線指示**，本局亦同步調整科技執法取締偵測範圍及取締項目；統計112年1至5月發生53件交通事故，較111年同期發生75件交通事故**減少22件(-29.3%)**。

● 未來展望

實施中
01



- ✓ 臺61線、向上路6段(區間測速)
- ✓ 高鐵臺中站(違規停車)
- ✓ 北區五岔路口等21處(路口多功能違規偵測)
- ✓ 台74線科技執法(跨越槽化線及不依規定行駛車道)
- ✓ 台8線科技執法(跨越雙黃線)

建置完成
02



- ✓ 台鐵豐原站(違規停車)



未來規劃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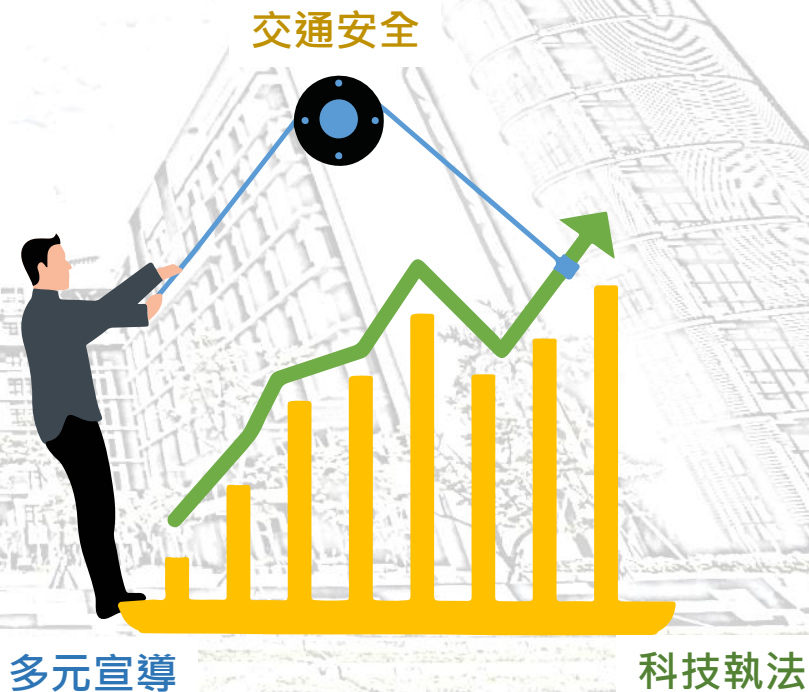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北區學士、英才路口及中區臺灣大道與三民路口，增設「不停讓行人」科技執法設備。
- ✓ 112年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本市急需設置科技執法需求地點60處，如中央無法如數補助，則分年持續爭取。

結語

現代科技日新月異，利用科技設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在交通環境改善的技術已日漸成熟，交通科技執法在違規及事故防制亦見成效。

惟科技執法係交通改善的最後手段，其設置**非以取締為目的**，透過全天候運作及警示效果，搭配**多元管道宣導**，讓民眾瞭解科技執法項目及相關交通法令規定，**養成守法之良好習慣**，期望能以**最少的罰單**，**提升交通順暢、降低事故發生**，為市民打造良好的道路環境。





THANK YOU

簡報結束，恭請指導